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长春长光睿视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贾平、张涛、张学军、李耀彬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春长光睿视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光睿视”）以不超过 2,500 万元（含）的现金认缴长光睿视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长光睿视资本公积。

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全资子公司，且截至本次交易前长光集团持有长光睿视 25%的股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增资事宜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长光睿视 33.33%的股权。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长春长光睿视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贾平、张涛、张学军、李耀彬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参股公司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 460 万元，增资方以不超过 5.5 元/股的价格认缴。其中原自然人股东林再文以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 2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他股东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刘永琪、商伟辉、王海芳、邹志伟放弃优先认缴。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